永福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永卫字〔2024〕13号

关于成立永福县病案质量控制中心的通知

县、乡镇各医疗卫生单位、民营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病案质量管理，保障医疗安全，提高我县病案管理质量，规范住院病案首页填报等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计划（2023—2025年）》（国卫医政发（2023）1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病历书写规范与管理规定》、《病案管理质量控制指标（2021年版）》、《病历环节质量评价标准》及《终末病历质量评分标准》等文件要求，强化医疗机构病案质量的管理，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决定成立永福县病案质量控制中心，各医疗机构要积极支持质控中心工作，自觉接受质控中心的检查和指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机构

永福县病案质量控制中心是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领导下的专业性质量控制中心机构，业务上接受桂林市病案质量控制中心指导，行政上隶属永福县卫生健康局直接管理。县病案质控中心在

县卫生健康局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全县辖区内各医疗卫生机构病案工作提供技术性指导和质量控制，开展检验结果互认工作。

县病案质控中心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委员若干名，秘书1名。中心各成员明确职责，团结协作，共同履行中心工作职责。

县病案质控中心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地点挂靠永福县中医医院，办公室主任由县病案质控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负责中心日常业务工作。

二、工作职责

（一）在县卫健局的直接领导下，组织制定和完善医院病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标准和考核细则;

（二）对全县医疗机构病案管理、书写规范化管理、质量监督和考核评价及咨询;

（三）负责全县医疗机构病案管理质控工作的组织、管理和指导;

（四）拟定全县病案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定期召开会议，研究病案质控质量及改进方法；加强与市病案管理质控中心及各级病案管理质量质控中心的沟通，收集整理和分析国内外医院病案管理相关信息，推广本专业的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

（六）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定期到对口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业务

帮扶;

（七）承接县卫健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各医疗机构要配合支持县质控中心的工作，服从其质量管理，积极参加有关会议和培训，保障工作落实。

（二）永福县中医医院负责为县病案质控中心提供场地、办公设备，并对质控中心的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三）各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病案质量管理工作，安排专（兼）职人员负责该项工作，促进我县病案质量持续改进，全面提高我县医疗机构病案管理水平。

附件：永福县病案质量控制中心中心专家委员成员名单

永福县卫生健康局

2024年9月6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附件：

永福县病案质量控制中心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	阳雪梅	县中医医院病案管理科	病案信息技术师
副 主 任：	肖　涛	县中医医院质控科	副主任医师
	廖纯强	县人民医院病案室	主管技师
委　　员：	王福生	县中医医院质控科	主治医师
	熊润春	县中医医院病案管理科	主管护师
	周美园	县人民医院病案室	主管护师
	陈素芬	县妇幼保健院病案室	主管护师
	韦丽华	罗锦镇中心卫生病案科	主管护师
	陈明莉	堡里镇卫生院病案科	副主任护师
办公室主任：	阳雪梅	县中医医院病案管理科	病案信息技术师
秘　　书：	莫永丽	县中医医院病案管理科	主管护师

永福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6 日印发